

证券代码：185699

证券简称：22辽港0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87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459.89-44,919.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1.87%。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

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原注册资本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85699”，债券简称“22辽港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5699

（三）证券简称：22辽港0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债券期限：3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债券余额5亿元；4、票面利率：3.15%；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0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9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金公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

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金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8层

联系人：裘索夫、黄凯华、王语涵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邮箱：IB_LGGF@cic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

具体方案见《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9月20日结束，异议期内收到债券持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恒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弃权票。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会议未收到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方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92%，反对0%，弃权8%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

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22辽港02”、“23辽港01”、“24辽港01”、“24辽港02”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